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4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威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6
09 6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11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癸〇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所
14 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或補充下列
17 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1「詐欺方式」欄關於
19 「『林與汐』」之記載，應更正為「『林語汐』」。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癸〇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告駕駛
21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辛〇〇至中國信託
22 商業銀行開戶之蒐證照片、扣押物品照片」。

23 （三）應適用之法條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記載應更
24 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補充：「

25 1.新舊法比較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7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8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0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31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查，被告與共犯丑○○等人分別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方式，收取起訴書附表一至三所示匯款帳號之金融帳戶後，由被告負責監控該等人頭帳戶提供者，並由共犯丑○○等人將該等人頭帳戶交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起訴書附表一至三所示被害人之用，再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本案各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比較量刑範圍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被告本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

所得財物。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屬於必減規定，然而並不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故尚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而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於偵查中未自白且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不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故其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是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適用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範圍，其有期徒刑最高度較長或較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 刑之加重與減輕之說明：

(1)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人，其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蘇○賢，共同實施此部分犯罪，是就此部分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1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且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二、量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將人頭帳戶提供者帶往旅館居住、看管，以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人頭帳戶洗錢之「控車」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各被害人財產法益，

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互信；並審酌被告所擔任之「控車」工作，一定程度隱身幕後，具有相當程度之可非難性，於審判中終能坦認犯行，然並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其參與本案之分工情節、所獲利益、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相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二)另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均仍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均應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均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不法及罪責內涵，附此敘明。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所犯各罪，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行為之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法益固然有別，惟被告實際參與本案犯罪之過程與情節均為「控車」，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均相似，就附表一編號1至5、6、7至8之間，事實上僅分別為3次「控車」行為，各該「控車」行為所論數罪之間，責任重複非難程度甚高，然而各次「控車」行為之間，則應考量刑罰特別預防之必要性，再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意旨，暨考量被告應受矯正之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修正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屬於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持以供本案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共犯聯絡使用之工具，屬於被告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供認不諱（見本院卷第411頁），均應依前揭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附表二編號5至7），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上工的話1天2000元，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我在金沙汽車旅館住了兩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總共是七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那次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09頁），爰就其本案各該犯行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計算如附表三所示，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規定前係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修正，即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僅係欲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經查，本案各該被害人所匯入人頭帳戶之未扣案詐欺贓款，固然為被告共同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而上開未扣案之詐欺贓款，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殆盡，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實際查獲扣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並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倘若對被告逕予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則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林育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

29 編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	------	------------

號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庚 ○ ○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戊 ○ ○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3、 被害人子 ○ ○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4、 被害人壬 ○ ○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5、 被害人胡峻凱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附表二編號1、 被害人寅 ○ ○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附表三編號1、 被害人甲 ○ ○	癸○○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附表三編號2、 被害人卯 ○ ○	癸○○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五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黑色iPhone 13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1：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供本案犯罪所用】
2	紅色iPhone 8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供本案犯罪所用】
3	黑色iPhone 8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供本案犯罪所用】
4	MSI筆記型電腦1臺【供本案犯罪所用】
5	范千慧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
6	范千慧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
7	WU MINGYI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

03 【附表三】犯罪所得計算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計算(新臺幣)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控車」日薪2,000元×2日=4,000元	4,000元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控車」日薪2,000元×7日=14,000元	14,000元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1年度偵字第43666號

08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

09 被告 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辛〇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街00號
04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〇0號0
05 0樓之18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癸〇〇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巷00號
09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〇0號0
10 0樓之18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乙〇〇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〇〇鎮〇〇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錫深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丑〇〇（暱稱「阿震」、「菜桃貴」、「mosi」，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628號、第22144號、第2900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癸〇〇（暱稱「小禹」，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乙〇〇（暱稱「甘醇」、「梅川內褲」，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丙〇〇（暱稱「ANDY」、「D大」，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21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辛〇〇（暱稱「帥田」、「V」，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蘇○賢（暱稱「阿賢」、「高進」，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未滿18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經警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先後自111年6月至9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順利」、「陽光」等人所發起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通訊軟體群組名稱「控八控孔控gui哩控控孔」），為實施詐術為手段之不詳境外詐欺犯罪集團向不特定人士取得人頭帳戶（俗稱「車主」），監控提供人頭帳戶之帳戶所有人（俗稱「控車」），並將人頭帳戶提供予境外詐欺犯罪集團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丑○○、丙○○、乙○○、乙○○、辛○○（由「車主」轉「控車」，詳後述）、蘇○賢等人與不詳境外詐欺犯罪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丑○○與「順利」、「陽光」聯繫、負責指派工作任務、接洽「車主」及給付報酬，丙○○、蘇○賢則負責擔任「車商」及「控車」（避免「車主」提領其金融帳戶內金額、掛失金融帳戶或報警處理，使詐欺集團得以獲得充分時間詐騙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乙○○、辛○○、癸○○亦擔任「控車」之角色，並約定丑○○依收水總額之3%計算其報酬，另負責「控車」【1日薪水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2,000元】及「車商」之薪水（取得人頭帳戶1本可獲得20,000元）。（一）丑○○於111年8月上旬某日與「車主」陳政利接洽後，由陳政利（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0547號提起公訴）提供其名下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配合於111年8月9日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金沙汽車旅館」221號房入住，丑○○並指派丙○○、乙○○、癸○○負責監控陳政利，不詳境外詐欺犯罪集團乃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庚○○、戊○○、子○○、壬○○、己○○（丑○○涉嫌詐欺

子○○部分、丙○○涉嫌詐欺己○○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等人施以詐騙，致附表一所示之庚○○等人因而限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陳政利上開帳戶內，並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層轉至其他帳戶。(二)丙○○於111年8月23日與當時擔任「車主」之辛○○(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61號、1388號、1389號提起公訴)接洽後，辛○○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配合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覓玥精品時尚旅館」等處入住，丑○○並指派丙○○、乙○○、癸○○負責監控辛○○，不詳境外詐欺犯罪集團乃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寅○○施以詐騙，致附表二所示之寅○○因而限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辛○○上開帳戶內，並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層轉至其他帳戶。(三)丙○○於111年9月初在臉書偏門社團張貼金融帳戶租借廣告，孫子翔與其友人陳瑞成瀏覽後遂與丑○○、丙○○聯繫相約見面，孫子翔(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35150號等案提起公訴)與陳瑞成(涉嫌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009號提起公訴)於111年9月12日自高雄市搭火車前往臺中火車站，丑○○並駕車將接應孫子翔、陳瑞成，將其等載往址設臺中市○○區○○○街0號「海頓精品汽車旅館」，丑○○並指派丙○○、乙○○、辛○○(原為「車主」，於111年9月1日加入該控車集團)、癸○○、蘇○○賢等人監控孫子翔、陳瑞成2人(丑○○、丙○○、乙○○、辛○○、癸○○等人涉嫌監控陳瑞成帳戶之詐欺、洗錢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期間，因孫子翔試圖拍攝丑○○等人照片並對外聯繫，經癸○○、蘇○○賢等發覺，引發丑○○不滿，丑○○、乙○○、辛○○、癸○○、蘇○○賢等

人遂透過丙○○之聯繫，將孫子翔押送至臺中市○○區○○街000號交予「強控組」，且將孫子翔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一併轉賣「強控組」（丑○○、丙○○、乙○○、辛○○、癸○○等人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嗣不詳詐欺集團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向附表三所示甲○○、卯○○等人施以詐騙，致附表三所示之甲○○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匯款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孫子翔前開將來銀行、合作金庫帳號，並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殆盡。嗣經警於111年10月6日前往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借詢丑○○；於111年10月11日14時40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拘提癸○○、辛○○、乙○○等人到案，並經其等同意在其等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0之18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乙○○之手機1支、辛○○之手機2支及現金51,000元、癸○○之手機3支及筆記型電腦1台等物；另於同日14時4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拘提丙○○到案，並扣得其手機2支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丑○○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由「順利」、「陽光」引進擔任控車集團成員之事實。 2、坦承癸○○、乙○○、丙○○、辛○○、蘇○賢先後加入控車集團之事實。

		<p>3、坦承陳政利、辛○○、孫子翔均為「車主」，為受其等監控之對象之事實。</p> <p>4、坦承辛○○為「車主」轉為「控車」之事實。</p> <p>5、坦承因與孫子翔有衝突，將孫子翔轉交「強控組」之事實。</p> <p>6、坦承控車之報酬為被害人匯款金額之3%之事實。</p>
2	被告丙○○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受丑○○招募加入控車集團之事實。</p> <p>2、坦承「控車」薪水為1日1,500元至2,000元，由丑○○給付之事實。</p> <p>3、坦承有在金沙汽車旅館監控陳政利之事實。</p> <p>4、坦承有在覓玥精品時尚旅館監控辛○○之事實。</p> <p>5、坦承有在飛機軟體上PO廣告，孫子翔找來之後，伊就把孫子翔介紹給丑○○之事實。</p> <p>6、坦承其等在群組訊息提及要將孫子翔交給「強控組」之事實。</p>

		7、坦承辛○○為其透過臉書廣告找來之「車主」之事實。
3	被告乙○○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於111年7、8月間經丑○○邀約加入該控車集團之事實。</p> <p>2、坦承有在金沙汽車旅館監控陳政利之事實。</p> <p>3、坦承有在覓玥精品時尚旅館監控辛○○之事實。</p> <p>4、坦承有在飛機群組內討論要將孫子翔交與「強控組」之事實。</p>
4	被告辛○○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原係與丙○○接洽欲貸款30幾萬元，並配合申辦帳號及入住飯店，後自111年9月1日加入丑○○之控車集團之事實。</p> <p>2、坦承因為孫子翔偷拍丑○○，丑○○請其等將孫子翔載往山上，丑○○拿鎮暴槍及辣椒水教訓孫子翔，並請丙○○聯絡強控組，把孫子翔交給強控組之事實。</p>
5	被告癸○○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自111年6、7月間開始由丑○○邀約擔任控車集團成員之事實。

		<p>2、坦承有於金沙汽車旅館監控陳政利之事實。</p> <p>3、坦承有於覓玥精品時尚旅館監控辛○○之事實。</p> <p>4、坦承飛機群組有提到要將孫子翔交給強控組之事實。</p> <p>6、坦承其薪水為1日2,000元之事實。</p>
6	同案少年蘇○賢於警詢時之供述	<p>1、坦承於111年9月初在飛機軟體上認識丙○○，丙○○請其收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後聽從丑○○之指示在網路上詢問有沒有人想當「車主」之事實。</p> <p>2、111年9月12日車主孫子翔及陳瑞成被載到海頓汽車旅館，丙○○在汽車旅館內控制2位車主之事實。</p> <p>3、孫子翔當時有反抗，丑○○、乙○○、辛○○、癸○○將孫子翔帶去大坑使用鎮暴槍及辣椒水使其成為車主，另外找一群人去控制孫子翔之事實。</p>
7	證人陳政利於警詢時之證	<p>1、證稱因為伊要辦理貸</p>

	述	<p>款，有與不詳男子前往金沙汽車旅館入住，其有交付名下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p> <p>2、證述對方並未對其強暴、脅迫或使用武器，伊感覺不至於到限制自由之事實。</p>
8	證人孫子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p>證述其於飛機群組看到有人招募員工，1天可得30幾萬元，伊及陳瑞成與對方聯繫，並於111年9月12日搭火車到臺中火車站，後來丑○○有到某處接其等到海頓起車旅館，並使用其手機綁定約定帳號，後來伊跟丑○○翻臉，因為他們知道其有用手機偷拍丑○○他們，就把伊跟陳瑞成載往山上，持槍（鎮暴槍）往其身上開槍，把伊交給「阿君」之人，並把伊的合作金庫帳戶、將來銀行帳戶一併交給「阿君」之事實。</p>
9	證人即告訴人庚○○、戊○○、子○○、壬○○、己○○、甲○○、卯○	證述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經過。

01

	○、寅○○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庚○○等人遭詐騙之事實。
1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被告等人飛機軟體群組「控八控孔控gui哩 控控孔」對話記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蘇○賢所拍攝丙○○、辛○○之試車（金融帳戶）照片、金沙汽車旅館住房紀錄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覓玥精品時尚旅館住房紀錄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行記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丑○○、丙○○、乙○○、癸○○、辛○○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丑○○、丙○○、乙○○、癸○○就附表一編號1、2、4、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丙○○、乙○○、癸○○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丑○○、乙○○、癸○○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告丑○○、丙○○、乙○○、辛○○、癸○○及同案少年蘇○賢就附表三編號1、2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人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1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丑○○、丙○○所犯上開7罪，被告乙○○、癸○○所犯上開8罪、被告辛○○所犯

上開2罪，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物，請依法宣
告沒收。被告等人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檢察官 康淑芳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款帳號	受監控 車主	控車集 團行為 人
1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奶茶」與庚○○聊天，佯稱可代賣商品獲利，然「客服」表示需先儲值才能抽取佣金，庚○○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111.08.08 18：51	18,000元	陳政利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陳政利	丑○○ 丙○○ 乙○○ 癸○○
2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曉雅」、「臺灣區域客服」向戊○○佯稱可販賣商品獲利，並須先儲值在會員	111.08.08 12：07- 12：08	100,000元 100,000元			丑○○ 丙○○ 乙○○ 癸○○

		錢包內，戊 ○○不疑有 他，依指示 匯款（詳右 記）。					
3	子○○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葉怡婷」、「EBC客服」向子○○佯稱可投資獲利，子○○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111.08.08 18:23	50,000元 40,000元		丑○○ 丙○○ 乙○○ 癸○○ (丑○○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08.09 18:20- 18:21	30,000元 30,000元	丑○○名下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壬○○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蘇曉涵」、「臺灣區域客服」向壬○○佯稱可販賣商品獲利，並須先匯款幫賣家繳付費用再由平台給其利潤，壬○○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111.08.08 12:45	270,000元	陳政利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政利	丑○○ 丙○○ 乙○○ 癸○○
5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不詳及「客服」向	111.08.08 12:06	200,000元			丑○○ 丙○○ 乙○○

(續上頁)

01

		佯稱可販賣商品獲利，並須先匯款，己○○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癸○○ (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11.07.20 12:09	30,000元	丙○○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07.21 09:34	1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款帳號	受監控 車主	控車集 團行為人
1	寅○○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與汐」向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寅○○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111.08.22 10:31	480,000元	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辛○○	丑○○ 丙○○ 乙○○ 癸○○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匯款帳號	受監控 車主	控車集 團行為人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老師助」	111.09.16 10:24	1,000,000元	孫子翔名下合作金庫帳號 000-	孫子翔	丑○○ 丙○○ 乙○○ 癸○○

		理 - 陳嘉琳」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甲○○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辛○○ 蘇○賢及「強控組」（強控組成員業經本署以以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等案提起公訴）
2	卯○○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森泉老師」、「助理陳嘉琳」向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卯○○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詳右記）。	111.09.16 10:22	1,500,000 元	孫子翔名下 將來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孫子翔 丑○○ 丙○○ 乙○○ 癸○○ 辛○○ 蘇○賢及「強控組」